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同方股份告知，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中核資本已成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辦法》定義)，直接持有622,418,780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1%)。此外，根據清華控股與中核資本所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中核資本有權對上述清華控股直接持有同方股份的4.75%股本行使投票權，直至同方股份董事會完成重組。因此，同方股份的實際控制人已由中國教育部變更為國資委。

清華控股繼續(i)直接持有140,892,21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4.75%)；及(ii)透過清華控股的附屬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9,637,883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35%)。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